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2009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3	861,176	675,03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516,720)	-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8,497,406	745,954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821,922	(2,654,719)
		14,663,784	(1,233,730)
其他收入		-	1,000,001
行政開支		(3,012,433)	(3,058,031)
融資成本	5	(105,566)	(42,8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545,785	(3,334,572)
稅項	7	-	-
期內溢利／(虧損)		11,545,785	(3,334,572)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1.07仙	(0.39)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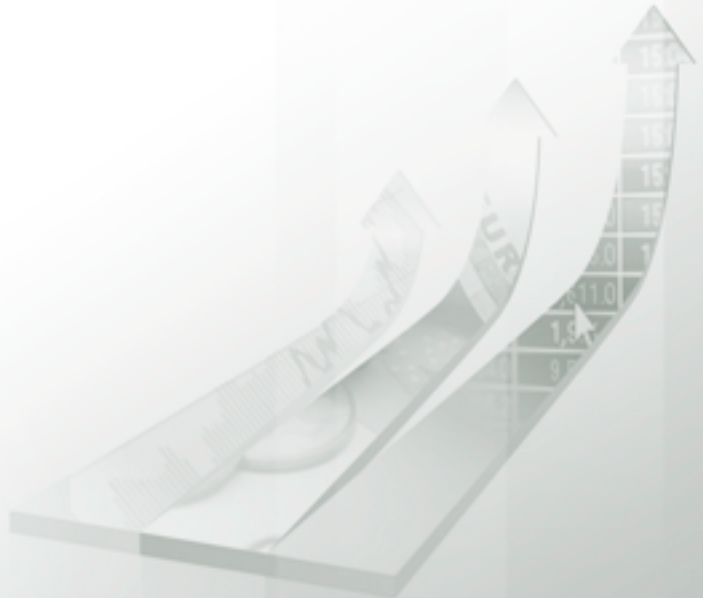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1,545,785	(3,334,5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金融資產產生之匯兌收益	562,506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1,410,520)	(137,1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轉撥至收益表	5,516,720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68,706	(137,152)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214,491	(3,471,7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4,533	753,130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3,187,582	3,230,65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21,868,469	22,914,413
		25,790,584	26,898,20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86,151	86,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052	419,464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55,292,540	45,132,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5,540,400	34,121,705
		81,881,143	79,760,0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1,406	8,491,170
借貸	14	-	7,801,250
		91,406	16,292,420
流動資產淨值		81,789,737	63,467,630
資產淨值		107,580,321	90,365,8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752,000	10,752,000
儲備		96,828,321	79,613,830
總權益		107,580,321	90,365,830
每股資產淨值	16	0.10	0.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總額
					儲備	累計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52,000	127,451,525	2,451,200	-	(3,711,302)	(46,577,593)	90,365,8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562,506	4,106,200	-	4,668,706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0	-	-	-	1,000,00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1,545,785	11,545,7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752,000	127,451,525	3,451,200	562,506	394,898	(35,031,808)	107,580,321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0	109,497,764	1,000,001	-	-	(3,117,351)	115,380,414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1,000,001)	-	-	-	(1,000,0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960,000	9,531,361	-	-	-	-	10,491,36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	2,451,200	-	-	-	2,451,20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7,152)	-	(137,15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3,334,572)	(3,334,5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960,000	119,029,125	2,451,200	-	(137,152)	(6,451,923)	123,851,2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80,055)	(25,986,293)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4,172,115)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01,250)	19,743,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581,305)	(10,414,5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21,705	58,753,94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40,400	48,339,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40,400	48,339,3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就本中期報告期間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一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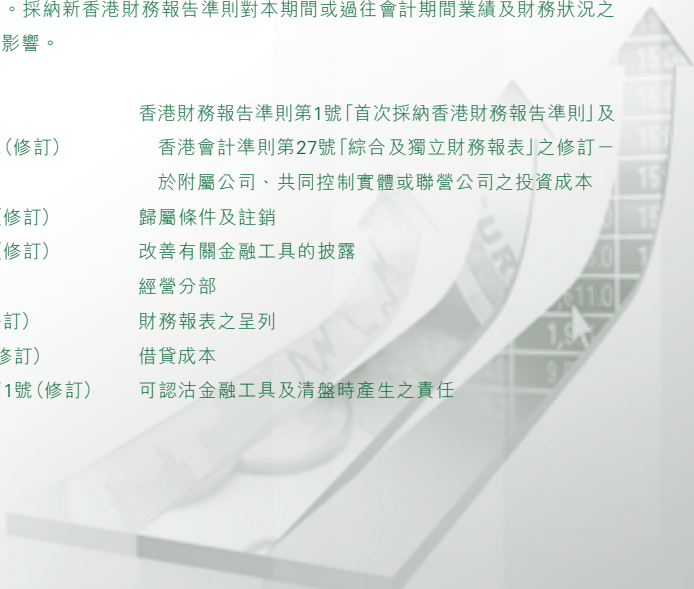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³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9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之轉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不致喪失控制權的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3,788	376,128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52,219	52,894
來自以下項目之股息收入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410,872	–
–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4,297	246,013
	861,176	675,035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來自香港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收益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加拿大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分部資產	98,181,631	97,730,666	9,490,096	8,927,584	107,671,727	106,658,250
總負債					91,406	16,292,420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05,566	42,812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投資管理費	390,000	3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72	29,39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80,000	480,000
董事酬金	1,170,000	837,500
董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2,000	6,000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11,545,785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虧損淨額：3,334,572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5,20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5,767,95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呈列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海外可轉換債券，按成本	8,927,590	8,927,590
公平值變動	562,506	-
	9,490,096	8,927,59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9,890,839	9,888,710
公平值變動	(1,366,661)	(948,466)
	8,524,178	8,940,244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2,092,635	7,809,415
公平值變動	1,761,560	(2,762,836)
	3,854,195	5,046,579
總計	21,868,469	22,914,413

12.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交易：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5,292,540	45,132,730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財務機構之存款	10,089,694	32,090,013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450,706	2,031,692
	25,540,400	34,121,705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以下與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金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元	41,049加元	-
歐元	944歐元	941歐元
美元	267,665美元	267,047美元

該等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0.05%（二零零八年：0.01%至6.1%），而所有存款均自首次存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7,801,250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75,200,000	10,752,000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07,580,321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65,830港元)，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1,075,2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200,000股)計算。

17.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用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390,000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390,000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建勤亞洲有限公司	(ii)	80,000	—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ii)	400,000	480,000
向以下公司支付配售佣金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	164,640

附註：

- (i) 根據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勤資產管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建勤資產管理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管理費為每月65,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與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約，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續期一年，月租不變。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建勤亞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新租賃協議，建勤亞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月租為80,000港元，且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本公司仍通過房東- 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支付租金。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及建勤亞洲乃投資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可欣女士乃建勤資產管理、Baron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及建勤亞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8.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880,000	240,000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入約55,000,000港元於上市證券。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由於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3%。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展望

美國發生金融海嘯後，全球經濟之增長步伐有所放緩。然而，於本年初美國及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復蘇計劃，導致全球經濟(尤其是股市)出現反彈。鑑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董事持續採取小心及謹慎的步驟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發展投資策略。本集團持續物色提供可觀回報及於本集團可接受風險範圍內之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尹可欣女士持有230,280,511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乃透過由彼全資擁有之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其所指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相聯法團已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其股份及淡倉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	1	230,280,5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42%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179,2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
林焯偉	3	8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4%
洪誠	4	64,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5%
鄭曉航	5	100,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30%

附註：

1.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被視為擁有Profit Giant Holdings Limited及Harvest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30,280,51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公司由尹女士全資擁有。
2.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被視為擁有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79,2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四海最終全資擁有。四海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林焯偉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先生最終擁有約52.23%。
4. 洪誠先生（「洪先生」）被視為透過裕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購股權而擁有6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5. 鄭曉航女士（「鄭女士」）被視為透過Mega Reg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購股權而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100,000,000份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除下列偏差外，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將至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免職或解僱之賠償亦須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尹可欣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可欣女士及陳偉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鄭焜堂先生。

